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855號

聲　請　人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

相　對　人　林桂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885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10月5日	4,300,000元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0月31日	CH0000000	
002	111年10月5日	300,000元	111年10月7日	111年10月7日	CH0000000	
003	111年10月7日	1,200,00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0000000	
004	111年10月3日	880,000元	111年10月17日	111年10月17日	CH0000000	
005	111年10月14日	2,900,000元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0月31日	CH0000000	
006	110年3月15日	13,000,000元	110年7月20日	110年7月20日	THNO240447	
007	110年4月30日	2,000,000元	110年9月3日	110年9月3日	THNO240450	
008	110年6月4日	5,380,000元	110年9月4日	110年9月4日	THNO240449	
009	110年4月15日	5,000,00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4月30日	THNO240445	
010	110年4月30日	5,000,000元	110年5月31日	110年5月31日	THNO240446	
011	110年4月30日	2,00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THNO240448	
012	111年9月7日	18,130,000元	111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CH0000000	
013	110年7月21日	14,840,000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CH0000000	
014	111年9月20日	6,870,000元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0月31日	C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